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绳通、吴增荣：原告张警与被告孙绳通、吴增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03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孙绳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警借款本金100000元及逾期利息1666.67元(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0月29日，之后的部分，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，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;二、被告吴增荣对第一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33元，公告费520元，由被告孙绳通、吴增荣共同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